

<<矿业工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矿业工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3003230

10位ISBN编号：7513003238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单位：知识产权出版社

作者：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编委会 编

页数：134

字数：23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矿业工程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根据《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大纲(矿业工程专业)》编写,共包括六个部分:矿业工程理论和实践探索;矿业工程新实施的标准;矿业工程新设备、新材料和现场施工案例;矿业工程专业市场违法违规、质量安全案例、成本案例;矿业工程X-程监理;矿业工程5-程专业注册建造师相关制度介绍。

本书可作为采矿专业、矿山建设专业等矿业项目负责人的培训教材。

## &lt;&lt;矿业工程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- 1 矿业工程理论和实践探索
    - 1.1 立井冻结设计理论的现状与展望
      - 1.1.1 冻结立井国内外现状
      - 1.1.2 冻结设计理论的现状
      - 1.1.3 典型工程介绍
      - 1.1.4 立井冻结施工应注意的新特点
    - 1.2 矿业工程水害防治实用技术
      - 1.2.1 煤矿水害类型及其防治水方法
      - 1.2.2 几种典型煤矿水害探查技术及装备
      - 1.2.3 典型工程介绍
    - 1.3 注浆施工技术及其新进展
      - 1.3.1 地面预注浆
      - 1.3.2 工作面预注浆
      - 1.3.3 井筒壁后注浆
      - 1.3.4 典型工程介绍
  - 2 矿业工程新实施的标准
    - 2.1 《煤矿井巷工程施工规范》GB 50511—2010
      - 2.1.1 概述
      - 2.1.2 在施工准备的一般规定中的主要更新内容
      - 2.1.3 在井筒检查孔及巷道地质预测中的主要更新内容
      - 2.1.4 在施工准备的技术原则中的主要更新内容
      - 2.1.5 在立井井筒普通法施工中的主要更新内容
      - 2.1.6 在立井井筒特殊法施工中的主要更新内容
      - 2.1.7 在巷道与硐室施工中的主要更新内容
    - 2.2 《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13—2010
      - 2.2.1 新规范背景简介
      - 2.2.2 新规范制定的目的和适用范围
      - 2.2.3 新规范的基本规定
      - 2.2.4 井巷工程质量验收的划分
      - 2.2.5 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
      - 2.2.6 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
  - .....
  - 3 矿业工程新设备、新材料和现场施工案例
  - 4 矿业工程专业市场违法违规、质量安全、成本案例
  - 5 矿业工程监理
  - 6 矿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相关制度介绍
- 参考文献

## &lt;&lt;矿业工程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情况危急时，矿调度室及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井下撤人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原条款每次降大到暴雨时和降雨后，应及时观测井下水文变化情况，并向矿调度室报告。

[解读]本条文是关于遇到大到暴雨时，井上、下水文变化情况观测的规定。

大气降水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水源，所有矿井充水都直接和间接与大气降水有关，特别是煤系裸露或覆盖层厚度较小的矿区，降大到暴雨，降水在地面汇集起来，通过井口、地面裂缝、老窑陷落区、岩溶塌陷区等灌入或渗入井下，危及矿井安全。

每次降大到暴雨时和降雨后，对井上水文情况，包括对矿区有影响的地面洪水、积水等派专业人员分工进行观测是非常必要的。

井下涌水量等的变化情况可反映出地表水与井下涌水之间的关系，在采掘工作面上方影响范围内有地表水体、富含水层时，穿过与地表水体和富含水相连通的构造断裂带，要观测充水情况和水量变化、巷道和采空区积水的变化情况和水量变化。

巷道和采空区积水的变化情况出现异常时，应立即报告调度室并及时分析原因，寻找导水通道，采取相应措施，防止水患事故发生。

情况危急时，矿调度室及有关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井下撤人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新条款汲取了山东华源“8·17”事故教训，将大到暴雨时的应急措施规定得更加严厉。

第262条新条款受水淹区积水威胁的区域，必须在排除积水、消除威胁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；如果无法排除积水，开采倾斜、缓倾斜煤层的，必须按照《建筑物、水体、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程》中有关水体下开采的规定，编制专项开采设计，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后，方可进行。

严禁在水体下、采空区水淹区域下开采急倾斜煤层。

原条款水淹区积水面以下的煤岩层中的采掘工作，应在排除积水以后进行；如果无法排除积水，必须编制设计，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后，方可进行。

[解读]本条文是关于水淹区下进行采掘工作的规定。

对于水淹区下的采掘活动，新条款比原条款提出了更为严格、明确的规定。

在水淹区积水面以下的煤岩层中进行采掘工作，如果经分析计算，积水对下方的采掘工作有威胁时，应在排除积水、消除威胁以后进行。

排除积水的有效方法是井下放水，使用放水钻孔，将积水放掉，即可消除隐患。

如果无法排除积水，只能顶水作业时，对开采倾斜、缓倾斜煤层的，必须按照《建筑物、水体、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程》中有关水体下开采的规定，编制专项开采设计，由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。

开采急倾斜煤层时，严格禁止在水体下、采空区水淹区域下作业。

<<矿业工程>>

编辑推荐

《矿业工程》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教材之一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